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 OPCON 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OPCON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其参与的并购基金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以4亿瑞典克朗的价格收购Opcon公司业务最核心两大子公司Svenska Rotor Maskiner AB（SRM）100%股权和Opcon Energy Systems AB（OES）100%股权，以及OES附属公司福建欧普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所占的48.979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OPCON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谅解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本次收购 OPCON 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交割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1、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次收购事项交易对价支付完毕。
- 2、2015 年 10 月 30 日，OPCON 与公司参与的并购基金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关于本次收购标的的股权交割事项已完成。
- 3、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关于压缩机技术以及和Opcon Powerbox以及Opcon品牌的知识产权已交割完毕。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